附件1：

2022年全国象棋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象棋协会

吉林省体育局

1. 承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

1. 协办单位

吉林省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吉林省象棋协会

长春市体育总会

长春市象棋协会

长春众诚投资发展集团

1. 执行单位

吉林省励志橙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8-14日，7日18:00前报到。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1. 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 行业体协, 省级象棋协会，“全国象棋之乡会员单位”、“全国象棋特色学校会员单位”和经中国象棋协会审核批准的单位。

1. 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男、女个人赛。

(二)分组:

U16组2006年1月1日以后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U14组2008年1月1日以后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U12组2010年1月1日以后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U10组2012年1月1日以后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1. 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须持有中国象棋协会十二级棋士及以上技术等级证书或国家等级运动员证书。

1. 竞赛办法

(一)执行最新《象棋竞赛规则(2020版)》；

(二)采用积分编排制，电脑抽签编号；

(三)各组比赛的轮次视报名情况在技术会议上宣布；

1. 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组均录取前八名;

(二)各组获得相应成绩的棋手可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最新的《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和中国象棋协会颁布的《象棋棋手技术等级条例(试行)》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三)U14、U16组的男、女冠军，获得参加2022年全国象棋锦标赛(个人)乙组资格。

1. 报名与报到

(一)即日起开始报名，2022年8月3日20:00前为报名截止日。组委会可根据房间数订满提前截止。

(二)报名需要完成的事项:

1、请将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和参赛人员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出生证明)扫描件、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分别发送至以下邮箱：1.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象棋部，联系人叶中，010-87559131，zgxqbaoming@126.com；2.吉林省励志橙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思佳，13174468880，lzc13039305900@163.com。

2、报名工作请以参赛单位整体进行报名；组委会不受理个人报名。

3、2022年8月3日前未正式发送报名单或已发送报名单尚未汇款的将自动视为报名无效，不编入秩序册印刷。逾期报名无效。

(二)报名结果将在中国象棋协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搜索“中象协”**）进行实时公示。

(四)报到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1. 裁判员、仲裁委员会和赛风赛纪委员会工作

(一)由中国象棋协会遴选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和部分裁判员,担任赛会工作。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并于赛前15天将裁判员名单报到中国象棋协会审核;

(二)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赛风赛纪委员会按《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负责处理各参赛队、棋手和裁判员出现的赛风赛纪问题。

1. 经费、器材

(一)参赛人员费用自理;

(二)棋子、棋盘和棋钟须按中国象棋协会比赛器材标准要求备齐。

(三)比赛食宿、赛事服务费、保险等经费标准另行通知。

1. 疫情防控要求

全部到会人员需按照属地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核酸检测、闭环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要求根据属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1. 其他

(一)参赛人员食宿接受大会统一安排;

(二)每队报领队和教练各一名，可兼任。须负队伍的管理责任。持中国象棋协会“象棋教练员”和“象棋辅导员”证书的教练，可参加优秀教练员评选，评选办法另规定;

(三)每位参赛棋手可由一名家长或监护人陪同，陪同人员享受赛会食宿标准。超编和提前报到人员不享受赛会食宿费用标准。

(四)技术会议定于2022年8月7日19:00在线上召开，各参赛单位须由领队或教练参加，否则视为自动弃权。联席会召开时间为报到最后期限;具体会场另行通知。

(五)根据公安规定，所有入住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户籍证明)原件，方可办理入住。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1. 本规程由中国象棋协会负责解释。